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咨询”、“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6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8.7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8.7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共计募集资金 17,274.1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209.01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6,065.1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7.17 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17.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1]8-30 号及天健验[2021]8-4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且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0	12,513,117.91	15.64%
2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	公司	38,000,000.00	5,162,873.34	13.59%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2,000,000.00	9,082,648.63	28.38%
合计			<b>150,000,000.00</b>	<b>26,758,639.88</b>	<b>17.84%</b>

注：上表中“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和“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自筹资金已投入待置换金额。

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83010078801200004844	38,019,633.3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46140100100391352	30,606,844.9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	755943540610205	80,041,333.33
合计			<b>148,667,811.61</b>

注：此处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结存的余额。

### (二)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及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

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此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中心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

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

  
李进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10日

